



112大學繁星推薦

教務處—註冊組





大綱

01 112繁星變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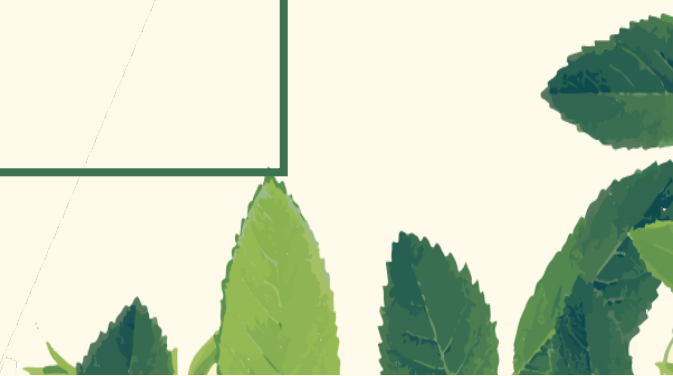
02 報名注意事項

03 分發比序及錄取

04 分發比序說明

05 可運用資源

06 重要日程表



簡報資料

- 為響應環保，故不提供紙本簡報資料，請同學入座後先掃連結取得電子資料，感謝大家！
- 若需要空白紙抄寫筆記，可至前方桌子領取。

精神



- 一、幫助文化弱勢、平衡城鄉差距
- 二、首重在校成績、鼓勵努力學習
- 三、明確了解自我興趣取向

繁星推薦簡章統計

項目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增減
招生學校	67 (陽明大學/交通大學併校)	66	-1
招生學系(組)總數	1,807	1,789	-18
招生名額總數	16,178	15,989	-189
原住民外加名額總數	2,002	1,990	-12

項目	學群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招生校系數	932	535	240	11	40	1	12	18
招生名額	7,959	5,134	2,428	22	162	2	54	228
外加名額	1,119	560	271	6	21	1	11	1

繁星注意事項

- 第一～三類學群之學生，經錄取繁星後，不得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 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醫學系（牙醫系）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牙醫系）。

繁星推薦重點

- 是否參加繁星推薦？
- 繁星推薦方式？
- 繁星推薦志願如何安排？

是否參加繁星推薦？

- 適合高一、高二成績穩定且校排必須前50%，在校內撕榜搶的到喜愛校系的同學。
- 重要：切記～學測要通過簡章校系的檢定標準（20%、30%、40%、50%）！
- 繁星若沒錄取，仍可以參加大學申請入學與四技申請入學第1階段篩選。

繁星推薦的方式？

☺大學學群：

-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
-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學系(學程)。
-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103年增列)、牙醫學系(109年增列)。
- 本校只有**普通班**，僅可參加**第一、二、三、八**類學群。

繁星推薦的方式？

二、推薦條件：

- 全程就讀國內同一所高中，修滿高一、二及高三上五個學期之應屆畢業生，且高中前五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簡稱在校成績）之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各大學全校統一規定（校排百分比前20%、30%、40%、50%。）
-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校系檢定標準，得由就讀學校依規定辦理推薦報名。
- 大學校系得另訂原住民外加名額。



繁星推薦的方式？

二、推薦條件：

-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
- 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繁星推薦志願如何安排？

- 以自己的學測成績參考去年的分發比序結果，挑選通過校系檢定數較多的學校學群。（例如：臺大第一學群通過8個，政大第一學群通過14個，可優先考慮選政大。）
- 在校內搶到學群後，所填報的科系都是上了不會後悔的科系。（因為錄取等於必須放棄大學申請入學及科大申請入學）
- 考慮今年名額變多的校系！！（錄取名額變多，代表該大學推薦序『2』跟『3』的同學錄取機會也會變大，可以考慮先搶！）
- 注意英聽門檻、APCS是否通過？參考112年採計英聽及APCS科系



01» 112 繁星推薦
變革及注意事項

繁星推薦分發比序規則

1

- 108學年度起學科能力測驗改為選考，大學校系至多參採4個科目為其檢定、分發比序之科目，且得就參採之學測科目另訂組合為分發比序項目之一項。

2

-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篩選)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不得參加分發比序。」之規定中，所稱「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包含校系自訂學測科目組合。

範例

1. 國文、數學A跟自然級分總和為零級分

➤ 不可參加分發比序

2. 數學A為零級分，國文達均標、國文跟自然級分總和大於零級分

➤ 可參加分發比序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國文	均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文	--	2.學測國文、自然之級分總和
數學A	--	3.學測數學A級分
數學B	--	4.英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社會	--	5.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自然	--	
英聽	--	

3

招生規則變更-新增「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自110學年度起「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依簡章規定期限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報名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密碼
- 後續個人可自行上網查詢結果或於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不須再到各大學系網站填)

4

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陽明大學經教育部核定於110年2月1日，
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學年度仍分別辦理本招生，後續入學及就學請逕詢前開二校

自111學年度起調整

繁星推薦成績採計範圍及採計科目調整(1)

依據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教育部及招聯會相關會議決議

高二數學A、數學B維持一個必修數學單科，不分列為2科。

必修單科成績採計科目，新增生活科技、資訊科技2科。

學業成績總平均、國語文、英語文之範圍至第五學期。



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成績，按其於高中課程計畫平臺填報之授課科目，分別對應輸入。

綜高學術學程高二、高三上必修單科成績，應對應普高之必修科目暨學分數，自訂其成績計算方式。



繁星推薦成績採計範圍及採計科目調整(2)

調整後，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範圍如下表：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國語文	高一國語文、高二國語文、 <u>高三上國語文</u>	地球科學	高一地球科學、高二地球科學	音樂	高一音樂、高二音樂
英語文	高一英語文、高二英語文、 <u>高三上英語文</u>	歷史	高一歷史、高二歷史	美術	高一美術、高二美術
數學	高一數學、高二數學	地理	高一地理、高二地理	舞蹈	高一舞蹈、高二舞蹈
物理	高一物理、高二物理	公民與社會	高一公民與社會、高二公民與社會	體育	高一體育、高二體育
化學	高一化學、高二化學	<u>生活科技</u>	<u>高一生活科技、高二生活科技、高三上生活科技</u>		
生物	高一生物、高二生物	<u>資訊科技</u>	<u>高一資訊科技、高二資訊科技、高三上資訊科技</u>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0139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頂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業成績總平均】 影響全校排名的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二類學群		頂標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18		頂標	3、學測數學級分	
可填志願數	10		--	4、學測自然級分	
外加名額	無		頂標	5、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		--	6、學測國文級分	
				7、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單科必修成績】	
備註	例如:數學科，單科必修成績只採計前四學期 國文科，則採計到第五學期				

小結:

1. 高三上也要顧在校成績，不能只拚學測。
2. 若你的理想科系會比序國語文和英語文，
那你高三上更是要顧好這兩科的成績。



02› 繁星推薦流程

詳細舉例可參閱後面的簡報



撕榜

選擇學校及學群

排志願序

分發

錄取

- ① 須符合百分比規定。
- ② 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
- ③ 每所高中至多推薦2名至各大學的各學群
- ④ 針對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1~6)
- ⑤ 針對同一大學之第八類學群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1~2)

- ① 針對自己選到的學校學群，排該學群內各科系的志願序。
- ② 例如：我選到台灣大學第2學群，則將此學群內，你讀了不會後悔的科系排志願序。

- 第一輪分發
 - ① 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學校學生以1名為限。
 - ② 各大學於第八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同一學校學生以1名為限。
- 第二輪分發
 - ① 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各大學對同一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1名之限制。

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大四技申請」。

小結：

1. 若撕榜結果，你不是該學校(一~三類學群會一起排定順序) 中科實中推薦出去的第1順位，錄取機會則較小。

例如：

你現在正在撕榜，你可以撕到國立清華大學，本校推薦順位1；或是撕到國立台灣大學，本校推薦順位2，則國立清華大學本校推薦順位1錄取機會較大。

2. 一定要選填自己錄取後不會後悔的科系，錄取後就算放棄也不能再參加大學申請入學及科大四技申請。



03› 報名注意事項

報名注意事項 一

學群	所屬學系	可推薦學生
第一類學群	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 管理等學系 (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科 (含科學班、資優班) 學生• 綜合高中全程修習學術學程 學生
第二類學群	理、工等學系 (學程)	
第三類學群	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 (學程)	
第四類學群	音樂相關學系 (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科音樂班學生
第五類學群	美術相關學系 (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科美術班學生
第六類學群	舞蹈相關學系 (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科舞蹈班學生
第七類學群	體育相關學系 (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科體育班學生
第八類學群	醫學系、牙醫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科 (含科學班、資優班) 學生• 綜合高中全程修習學術學程 學生

百分比規定!

推薦學校推薦所屬學生
須符合大學「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之規定。

20%

30%

40%

50%



報名注意事項 二

成績百分比計算方式 - 「在校學業成績」 全校排名百分比計算

1. 將學生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學業總平均相加總和除以5，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即為學生之在校學業成績。
2. 依照學生在校學業成績高低排序，再依該校每百分比人數即可得出每位學生之「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3. 各校每百分比推薦人數採累計方式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累計每百分比推薦人數。

例：本校符合資格之高三在學人數為127人，該校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如下表：

序號	姓名	在校學業成績 (百分比)	在校學業成績 (分數)	(高三上) 學業總平均	(高二下) 學業總平均	(高二上) 學業總平均	(高一下) 學業總平均	(高一上) 學業總平均
1	林小飛	1%	90.56	90.2	93.6	91.1	89.2	88.7
2	派大星	1%	89.68	88.5	89.2	90.8	91.7	88.2
3	湯瑪士	2%	88.48	87.3	90.6	89.4	87.3	87.8
4	哈 洛	3%	88.24	86.1	90.6	89.4	87.3	87.8
5	李大同	4%	86.88	86.1	89.4	89.2		
6	章魚哥	4%	86.88	<u>85.6</u>	86.6	86.5		

遇有同分時，依序以
「高三上總平均」、
「高二下總平均」、
「高二上總平均」、
「高一下總平均」、
「高一上總平均」之順
序進行同分參酌。

報名注意事項 三

例如：中部某高中，欲推薦學生至某大學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八類學群，則此高中於繁星推薦報名時對於該大學的**可推薦名額及應該排定的推薦順序**是：

學群	可推薦名額	推薦順序 (依在校學業成績)
第一類學群	2	排 1-6 的順序
第二類學群	2	
第三類學群	2	
第八類學群	2	排 1-2 的順序

一、各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2名**。

二、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

三、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第八類學群**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四、原住民學生得另依前項規定推薦至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之校系。

舉例來說

例如：中科實中有九位學生想填**台灣大學**，**推薦名額**及應該排定的**推薦順序**是：

	在校成績百分比	校內序位 (依在校學業成績)	學生預想選填學群	學校推薦順序
甲	1%	1	第一學群	1
乙	1%	2	第二學群	2
丙	2%	3	第一學群	3
丁	3%	5	第二學群	4
戊	5%	9	第三學群	5
己	12%	16	第三學群	6
庚	16%	23	第一學群	不推薦
辛	20%	30	第八學群	1
壬	21%	31	第八學群	不推薦



04 分發比序及錄取

110學年度台大電機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0139	國文	頂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3、學測數學級分 4、學測自然級分 5、學測英文級分 6、學測國文級分 7、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不看社會
學群類別	第二類學群	英文	頂標	
招生名額	18	數學	頂標	
可填志願數	9	社會	--	
外加名額	無	自然	頂標	
可填志願數	--	英聽	--	
備註				

看自訂科目組合

不看社會



第1-7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

- 分發比序由本會進行，得採二輪分發作業。
 - 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共 1 名為限。
 - 第二輪分發：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1名之限制。
- ※原住民分發比序作業與一般生相同。
- 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 分發錄取生未於112.03.23前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第8類學群篩選及甄試錄取

■ 比序篩選由本會進行，得採二輪比序作業。

第一輪比序：各推薦學校於第一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以1名為限**。

第二輪比序：第一輪比序後通過篩選人數未達校系所訂預計甄試人數時，本會再依該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作業。各推薦學校於第二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人數不受1名之限制**。

■ 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且一經錄取後，不得參加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推薦學校於辦理推薦作業時，務必確實告知受推薦至第8類學群之學生前述有關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報名及登記之限制。

■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如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至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大學。部分大學另訂有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之規定，考生應依其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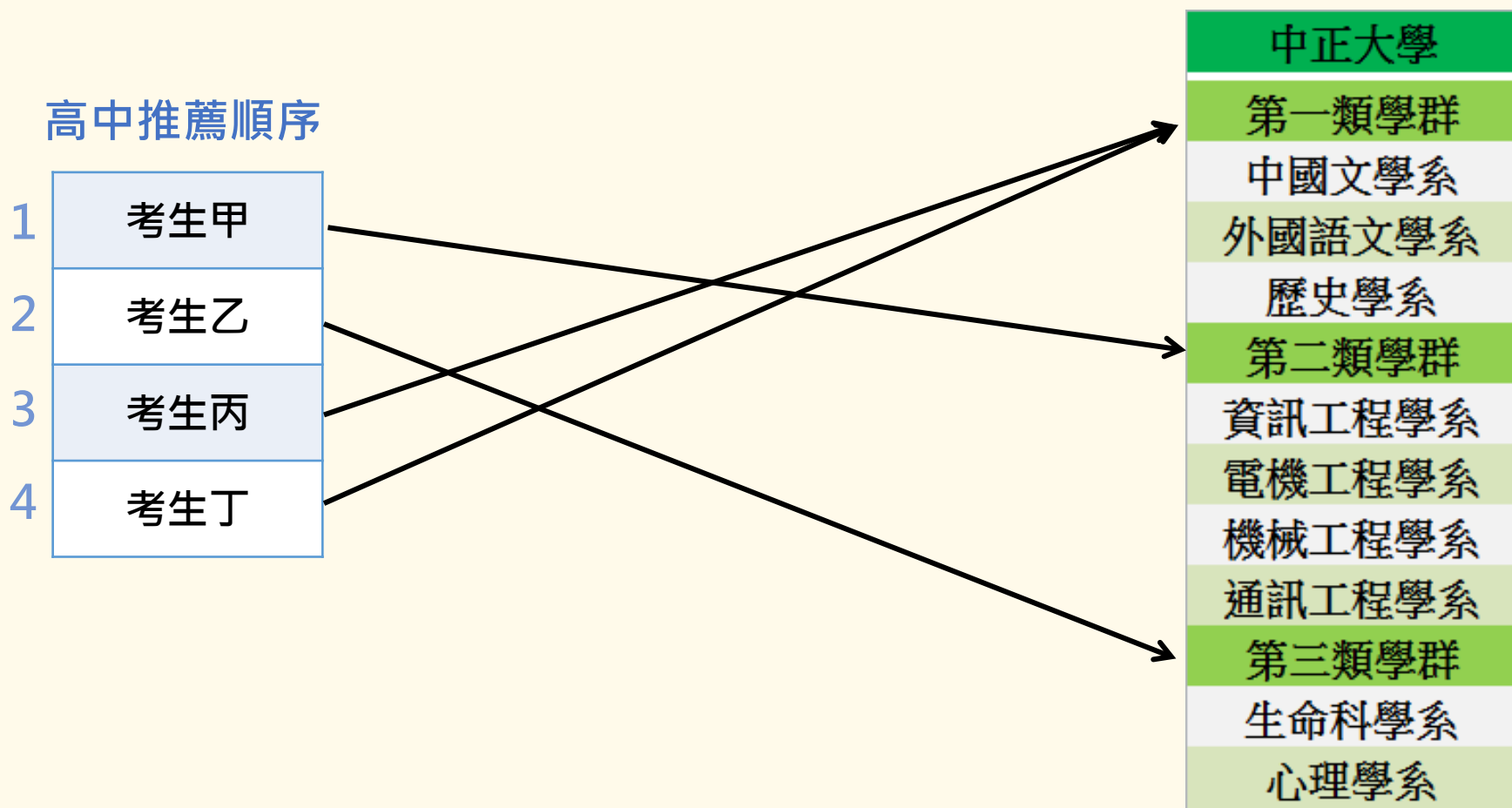
■ 錄取生未於**111.06.18前**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05» 分發比序說明

第1-7類學群分發比序說明範例

高中對同一所大學每一學群**至多**可推薦2名學生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一：

首先針對推薦順位1的「考生甲」進行比序分發，假設**考生甲錄取志願序二資訊管理系**。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一：電機工程學系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志願序三：通訊工程學系
志願序四：資訊工程學系

甲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丁





實中學生甲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一：電機工程學系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志願序三：通訊工程學系

志願序四：資訊工程學系

109學年度 電機工程學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318	國文	均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3、學測自然級分 4、學測數學級分 5、學測英文級分
學群類別	第二類學群	英文	均標	
招生名額	8	數學	均標	
可填志願數	8	社會	--	
外加名額	1	自然	均標	
可填志願數	8	英聽	--	
備註	1.本系主為培育綠色能源科技、光電通訊領域之電機專業知能及系統整合設計人才，除提供獎助學金鼓勵學生逕修讀碩博士學位外，更積極協助學生就業。 2.學生具備數學及資訊基本能力，對於先進科技領域感興趣者，皆有機會成為電機產業之優秀人才，推動工程領域之跨越性發展。			

第一輪分發比序

109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招生名額8個)

學校	學校推薦序	考生姓名	在校成績百分比	國英數自	學測自然級分	錄取	
中科實中	1	甲	1%	57	12	X	←第2位被淘汰
建國中學	1	A	2%	59	14	X	←第1位被淘汰
台中女中	1	B	1%	60	15	V	←錄取1
高雄中學	1	C	1%	59	14	V	←錄取2
北一女中	1	D	1%	58	14	V	←錄取3
台中一中	1	E	1%	58	13	V	←錄取4
衛道高中	1	F	1%	58	12	V	←錄取5
花蓮女中	1	H	1%	57	14	V	←錄取6
穩中高中	1	I	1%	57	13	V	←錄取7
科園實中	1	J	1%	57	13	V	←錄取8

實中學生甲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一：電機工程學系~~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志願序三：通訊工程學系

志願序四：資訊工程學系



假設:109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3、學測數學級分 4、學測英文級分 5、學測國文級分
校系代碼	02309	國文	均標	
學群類別	第二類學群	英文	均標	
招生名額	4	數學	均標	
可填志願數	8	社會	--	
外加名額	1	自然	--	
可填志願數	10	英聽	--	
備註				

第一輪分發比序

109學年度彰師大資訊管理學系(招生名額4個)

學校	學校推薦序	考生姓名	在校成績百分比	國英數級分	學測自然級分	錄取
中科實中	1	甲	1%	43	12	V
建國中學	1	A	2%	43	14	X
新竹女中	1	K	1%	45	13	V
家齊高中	2	M	1%	44	15	V
穩中女中	1	O	1%	<u>42</u>	15	V

實中學生甲 推薦順位：1



- ~~志願序一：電機工程學系~~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志願序三：通訊工程學系
志願序四：資訊工程學系

錄取！

步驟二：

總則規定：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1名為限，故推薦順位2-4的考生乙、丙、丁在第一輪不再進行比序分發，其分發結果皆為【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甲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丁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步驟三：

假設考生丙、丁所填的財經法律學系經第一輪分發後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則針對該學系進行第二輪分發。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甲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未錄取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進入第二輪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丁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109學年度**財經法律學系**

名額**6**名

第一階段錄取**5**名

剩餘1名

進入第二輪比序

第二輪分發比序

步驟一：

假設考生丙、丁與他校考生戊同時進入財經法律學系二輪分發比序階段，且該學系剩餘錄取名額為1名，由此3名考生依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分發。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丁



志願序一：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歷史學系

戊



第二輪分發比序

109學年度財經法律學系(第二輪剩餘招生名額1個)

學校	學校推薦序	考生姓名	在校成績百分比	學測社會級分	學測英文級分	錄取
中科實中	3	丙	2%	13	13	V
中科實中	4	丁	3%	12	12	X
台中一中	5	戊	3%	14	15	X

步驟二：

考生丙在比序後成績勝過考生丁、戊，**考生丙獲得錄取**，考生丁、戊則往下一個可分發的志願校系進行比序分發或是未錄取。**將每個進入第二輪分發比序的考生都進行分發比序後**，即得出第二輪分發之結果。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丙



錄取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丁



進行下一個
志願校系比序

志願序一：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歷史學系

戊



未錄取

實中學生丙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學~~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錄取！



中科實中

A校

第一輪：甲生 資訊管理學系

第二輪：丙生 財經法律學系





06 可運用資源

可運用資源



1

大學甄選委員會

<https://www.caac.ccu.edu.tw/cacportal/index.php>



2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www.jbcrc.edu.tw/>



3

大考中心-選才電子報

<http://probe.ceec.edu.tw/>



4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http://www.ceec.edu.tw/>



07» 重要日程表

112學年度繁星推薦重要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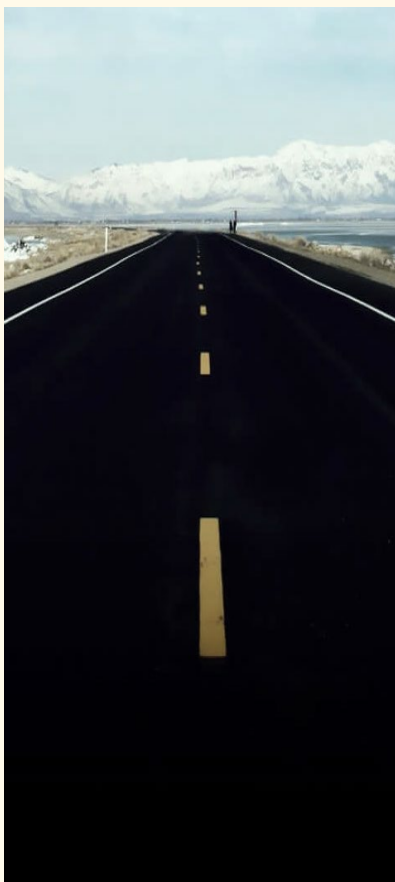
※各項作業承辦時間皆依照各考試日程進行，逾時概不受理，請各位高三同學務必遵守，以維護自身權益！

日期 民國112年	辦理項目	說明
02/23(四)	學測成績結果公布	
02/24(五)	至甄選委員會下載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前50%之學生名單	
02/24(五)放學前	公布繁星推薦校內登記順序	
03/01(三)	召開校內繁星登記說明會	發放「繁星推薦志願調查表」及「不參加繁星放棄切結書」
03/07(二)	※10:10起依序公開登記	※依序唱名2次，未出席視同放棄
03/09(四)	中午前繳交「繁星推薦志願調查表」，放學發放「繁星推薦報名確認表」	「繁星推薦報名確認表」需給家長簽名
03/07(二)至06/17(六)	考生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平台設定個人帳號，為繁星錄取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及個人申請所需帳號	※請同學盡快設定完成
03/13(一) 中午12時30分前	※確認志願單、報名確認表及家長簽名並繳交200元報名費。	※全部繳交完畢才算報名完成 (中低收入戶學生繳交80元、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
03/14(二)	繁星推薦委員會(第二次)，審查繁星本校推薦名單	
03/14(二)~3/15(三)	註冊組傳送大學繁星推薦集體報名檔案	
03/21(二)上午09時	公告第1-7類錄取名單、第8類學群(醫學系、牙醫系)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03/21(二)至03/23(四)止	第1-7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統一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填寫放棄
05/18(四)至06/04(日)	第8類學群(醫學系、牙醫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	
06/7(三)上午09時	第8類學群(醫學系、牙醫系)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試成績單	
06/14(三)至06/17(六)止	第8類學群(醫學系、牙醫系)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統一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填寫放棄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23 *學測成績*	24 繁星登記校內順序	25	26
27 連假	28 連假	3/1 校內繁星登記說明會 發放「繁星推薦志願調查表」及「不參加繁星放棄切結書」	2	3	4	5
6	7 校內撕榜 ※依序唱名2次，未出席視同放棄	8	9 「繁星推薦志願調查表」繳交。 發放「繁星推薦報名確認表」(需家長簽名)	10	11	12
13 繳交確認表 繳交報名費	14 繁星完成報名	15	16	17	18	19
20	21 *繁星放榜*					



校內選填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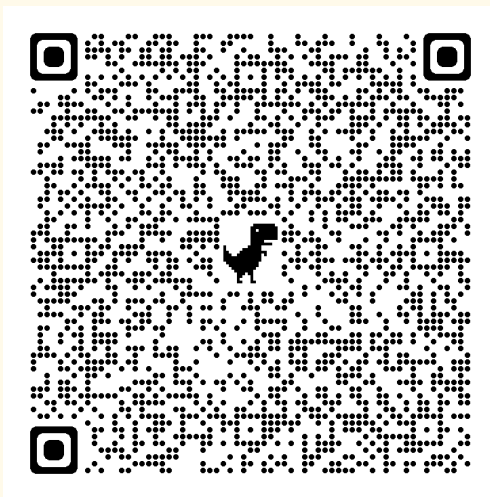


校內選填原則

- 一、明確了解興趣、專長取向
- 二、確認科系檢定標準
- 三、200元搏未來

112學年度

國立中科實中大學入學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科大申請 校內作業時程





THANK YOU !

註冊組：04-25686850#1220